证券代码：300169　　证券简称：天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7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案件（公司诉中铁工业合同纠纷案）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

3、涉案的金额：不确定，为原告所持第三人 22.69%的股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诉中铁工业合同纠纷一案，已终审判决，此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晟新材”）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业”）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合资设立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轨道”），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中铁工业持股比例为 55%，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4,950 万元，天晟新材持股比例 45%，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4,050 万元。

2019 年 6 月，中铁轨道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5 亿元，各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并以现金出资，增资款根据中铁轨道需要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按照分步分期等方式增资到位。

2019 年 7 月，中铁轨道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提请股东增加第一期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其中，中铁工业按照持股比例需实缴增资 5,500 万元，天晟新材按照持股比例需实缴增资 4,500 万元。随后，天晟新材完成了 135 万元的实缴出资。

2019 年 10 月，天晟新材与中铁工业签署《认缴注册资本金出资暨股权稀释协议书》，约定若天晟新材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未足额将剩余增资款 4,365 万元及利息汇入中铁轨道资金账户，中铁工业与天晟新材同意按照届时双方的实际出资比例调整双方持有的中铁轨道股权。

2020 年 6 月，公司向中铁工业发送书面文件，决定不对中铁轨道第一期注册资本金剩余增资款进行增资，根据《认缴注册资本金出资暨股权稀释协议书》重新计算中铁轨道的股权比例并办理相应的手续。

截至目前，中铁工业未配合推进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故公司提起诉讼。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公司起诉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予以登记立案，案号为（2025）京 0106 民初 4019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6 年 4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 0106 民初 40196 号，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确认中铁工业与公司签订的《认缴注册资本金出资暨股权稀释协议书》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026 年 5 月，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6）京 02 民终 9439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诉中铁工业合同纠纷一案，终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70 元，由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合同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 2.43 万元，该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实体的主要经营账户，不影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公司诉中铁工业合同纠纷一案，已终审判决，此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2、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6）京 02 民终 9439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